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作出后续安排。我们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的体例进行梳理，供纳税人缴费人和各地财税人员参考使用。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

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一)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 创业投资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 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3.投资后 2 年内,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 天使投资个人,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下同), 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 2.投资后 2 年内, 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 享受上述税收政策的投资, 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 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